

从法律角度研究欧盟经济管理状况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卡三）的一位教师研究分析了欧盟经济管理现阶段存在的问题。根据研究结果，2008年的经济危机是欧盟经济管理体系信用度的转折点。

该研究由卡三国家公法系副教授安东尼奥·艾斯特拉（Antonio Estella）完成，从法律和经济的角度对欧盟的管理进行了分析。

“整个体系建立在为欧盟经济管理结构提供信用度。从理论上讲，法律至少试图支持该制度的信用度。而正确的逻辑恰恰在于：法律是作用是为整个欧盟的经济管理建设提供可信度。”艾斯特拉表示。他最近在《欧盟经济管理的法律基础》一书中发表了这些研究成果（剑桥大学出版社）。

作者建议对美联储的模式进行参考和调整，扩大欧洲中央银行的任务范围；并提议在欧盟范围内实现财务统一，或在预算中纳入自动稳定器等。

该研究还指出了2008年经济危机期间采用的监管框架所带来的问题，作为一系列措施，“介入较晚，并没有提供中长期的有效解决方案”。

此外，该研究还指出了在法律领域纳入更多定量分析的优点：“需对数据和数值进行更多的研究和关注。”安东尼奥表示并坚持认为需培养这类方法论更多新的法律研究人员，通过法律这门科学获得学术和社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该项目于2016年在国家经济和竞争力部为促进卓越科学技术研究的创新与发展项目的框架内进行研究，标题为“欧盟新一代条约内容：改革与社会保障”。该项目的主要研究者为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法学院的教师胡里奥·冈萨雷斯·加西亚（Julio González García）。

参考书目：Estella, A. (2018)

《欧盟经济管理的法律基础（法律内容）》

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doi:10.1017/9781316493243